

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以公告形式通知召开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 年 12 月 6 日（星期二）14 时 45 分，会议地点为：上海浦东新区花木路 800 号上海帝盛酒店三楼牡丹厅。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 年 12 月 5 日至 2016 年 12 月 6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12 月 6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12 月 5 日下午 15:00 至 2016 年 12 月 6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委托代理人）共有 18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58,099,891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103%，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委托代理人）共有 10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57,984,395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087%；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

及股东代表（包括委托代理人）有 8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15,496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网络和现场）共 10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45,359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总经理袁征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任的见证律师等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补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58,082,59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反对 16,04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弃权 1,25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128,06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102%；反对 16,04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035%；弃权 1,25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63%。

新任独立董事孙勇先生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已于股东大会召开前提交深交所审核无异议。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应报批手续及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58,082,59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反对 16,04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弃权 1,25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128,06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102%；反对 16,04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035%；弃权 1,25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63%。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六日